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繼承人　　徐○○妹(亡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徐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○○
　　徐○○
　　徐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民法第1209條第1項及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惟仍需審查其形式上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。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該遺囑須形式上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，始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及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01年9月30日以代筆遺囑方式將其遺產扣除喪葬費用後之全部

遺贈與聲請人。嗣後被繼承人死亡，因尚有遺贈事宜待為執行，而上開遺囑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遺囑影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關係人即繼承人徐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共同具狀表示，被繼承人於上開遺囑簽訂當時已發生腦溢血而處於無意識、無言語能力之無行為能力狀態，絕無可能由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意旨，故該四位關係人一致認為上開遺囑為虛偽、偽造且無效，有陳報狀附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既經關係人對系爭遺囑表示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尚無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